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357號

聲請人 誌豐家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48號）並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附表所載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8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0年6月1日起4個月內，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357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01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中鋼簡易 型分行 蕭慧偉	誌豐家電 企業有限 公司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中鋼簡易 型分行	081250 00012	60,360元	110年1月20日	CH0000000	
-----	------------------------------------	--------------------	-----------------------------	-----------------	---------	-----------	-----------	--